**2019年度沈阳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**

为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助力我市中小企业健康快速发展，根据《沈阳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2014年本）》（沈专项办发〔2014〕6号）要求，指导相关单位申报2019年度沈阳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，特制订本申报指南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2019年重点支持符合认定标准的市级（含市级）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、小微企业创业（辅导）基地建设和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服务业务补助项目。

二、支持标准和方式

**（一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**重点支持市级以上的公共服务平台改造升级项目建设，按申报当期实际完成改造投资的40%给予一年期投资补助，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。

改造投资是指为提升服务能力对现有场地进行必要改造、购置必要的设备、软件，引进行业先进、共性、适用技术成果等费用支出。

**（二）中小企业创业（辅导）基地建设。**重点支持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创业（辅导）基地的公共设施、配套服务改造升级项目建设，按申报当期实际完成改造投资的30%给予一年期投资补助，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。

改造投资是指为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购置必要的设备、管理软件，对现有场地、公共设施的维善、改造等费用支出。

**（三）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服务业务。**重点支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急需高级人才培训、管理咨询、信息等专业化服务的项目。对中小微企业给予社会平均价格优惠40%以上的示范服务机构，按申报当期开展此项业务实际发生费用的30%给予一年期补助，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。

 对年度内已获得市财政其他专项资金的同一项目，原则不再安排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计划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**（一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须具备下列条件：**

1.申报单位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两年以上，资产总额不低于200万元。

2.经市级（含市级）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。

3.具有相适应的配套服务仪器、设备和设施，财务管理规范、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年服务中小企业满意度在70%以上。

**（二）中小企业创业（辅导）基地须具备下列条件：**

1.申报单位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为本地孵化小微企业满两年以上。

2.经市级（含市级）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小企业创业（辅导）基地。

3.具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场所和配套的公共基础设施，制造业为主的创业园区建筑总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，服务业为主的创业园区建筑总面积在3千平方米以上。

4.入驻基地孵化的小微企业不少于20家，具有连续滚动孵化小微企业的功能，连续两年每年新入驻企业不少于5家，孵化成效明显，被服务企业的满意率在85％以上。

**（三）开展专项服务业务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须具备下列条件：**

1.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资金１０万元以上，开展专业服务三年以上的机构；

2.经市级（含市级）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中小企业示范服务机构；

3.依法经营，服务质量优良、管理规范、运行机制良好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四、申报方式及要求

1.按照自愿申报原则，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区、县（市）主管部门审查、现场踏勘通过后，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推荐报送至市工信局。

2.申报单位通过“沈阳工业专项资金管理平台”（http://gyzx.sytouch.com）注册进行申报，未经网上注册申报的项目将不予受理。

3.市工信局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和财务评审。

4.市工信局对通过专业评估和财务评审的项目，择优排序，编制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，在市工信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。

5.经社会公示无异议，市工信局与市财政局进行会签，联合行文报市政府审定通过后，市财政局拨付资金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**（一）申请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材料为：**

1.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；

2.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；

3.营业执照副本及章程（复印件）；

4.经市级（含市级）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文件（复印件）；

5.平台主要服务设备、仪器及软件清单；

6.平台主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、学历或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7.近三年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；

8.与合作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（复印件）；

9.2018年度服务企业签署的服务协议或合同（不低于40户复印件）；

10.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、资质证书及荣誉证书复印件及服务现场和开展活动照片等（复印件）；

11.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；

12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企业财务报表、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；

13.2018年项目建设投资明细表及相关证明（记账凭证、发票、银行转账单及合同等）。

**（二）申请中小企业创业（辅导）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材料为：**

1.中小企业创业（辅导）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；

2.中小企业创业（辅导）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；

3.营业执照副本及章程（复印件）;

4.基地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创业辅导师证书复印件；

5.经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文件（复印件）；

6.引进服务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（复印件）；

7.2016-2018年基地入驻企业、发展后迁出企业及淘汰企业名单；

8.2018年度入驻基地企业签订入驻企业协议（不低于30户企业复印件）;

9.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、资质证书及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开展服务活动照片等（复印件）；

10.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；

11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企业财务报表，项目专项审计报告;

12.2018年项目建设投资明细表及相关证明（记账凭证、发票、银行转账单及合同等）。

**（三）申请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服务业务补助资金的材料为：**

1.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业务补助资金申请表；

2.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；

3.营业执照副本及章程（复印件）；

4.经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文件（复印件）；

5.服务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；

6.2018年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业务情况表；

7.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业务投入及收入资金汇总表及优惠收费相关证明；

8.开展服务活动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9.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；

10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、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；

11.2018年开展专业服务投资明细表及相关证明（记账凭证、发票、银行转账单及合同等）。

各申报单位按照上述申报材料编写的顺序编辑电子版（PDF格式）于8月10日前上传到网上申报系统，并排版胶装成册（一式5份），报送到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。